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霖先生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04.5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26%；利润总额-54,999.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8.4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7,024.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83.9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认定：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7,024.8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723.25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95.26 万元。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方意见。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岗位津贴，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陈磊女士，在公司分别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薪资是按照目前行政职务岗位领取，绩效年薪是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200,930,09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上市的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8,911,209.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8,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91.12
合计		62,891.12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鉴于山东高创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高创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高创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